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605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林威呈即林周威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參仟肆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60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1,737元	林威呈即林 周威呈	自民國102年 07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8,351元	林威呈即林 周威呈	自民國102年 08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3	新臺幣 16,356元	林威呈即林 周威呈	自民國104年 11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4	新臺幣 7,032元	林威呈即林 周威呈	自民國104年 09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